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1〕22号

关于同意上海中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上海中泰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准予你单位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(共印8份)